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88)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五〇〇〇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

一、從事左列行業之事業機構：

(一)金屬冶煉工業：以礦石、礦砂、礦渣為原料之金屬冶煉

工業，如煉銅、鋅、鎘、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煉製各種油氣類、潤滑油、脂

、劑等工業。

(三)石油化學工業：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或以

石化基本原料製造中游產品之工業。

(四)染顏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包括染料、顏料及其中間

體之合成工業。

(五)鈦白粉製造工業：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六)石綿及其製品工業。

(七)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焦炭之工業。

(八)金屬表面處理工業：包括噴砂、酸洗、鹼洗、電解脫脂、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處理、陽極處理、金屬與非金屬電鍍工業、半導體工業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印刷電路板工業。

(九)紡織染整工業：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成品加工廠不在此限。

(十)皮革工業：以生、熟皮及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

(十一)廢料回收工業：以廢料或下腳品為原料之製造業，如廢油、廢溶劑加工處理業、廢金屬氧化物之加工煉製業、廢酸、廢鹼之處理業。

(十二)鎳、鎘、鉛及水銀電池工業：使用鎳、鎘、鉛及水銀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三)酸鹼工業：從事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

(十四)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五)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十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

、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十七)屠宰業：凡從事家畜或家禽之宰殺及包裝之行業。

(十八)舊船解體工程業：凡從事廢船解體工程之行業均屬之。

二、五〇床以上之醫院及所有公立醫院。

三、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

四、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凡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所屬之污水處理廠均屬之。

五、蔬果、魚、肉批發市場：凡從事蔬菜、水果、水產、家禽、家畜等之批發市場。

六、養豬規模一〇〇〇頭以上之養豬場。

七、凡事業廢棄物產量每日四公噸以上或每年一二〇〇公噸以上之事業機構。

八、本署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五）環署廢字第四〇九三五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署長蔡勳雄

署長蔡勳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88)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五二二七號

附件：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主旨：公告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如附件）。